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城簡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楊同料

被告 許忠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，始為合法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二、查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72號聲請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後由本院以113年度城金簡字第56號案件審理在案，並於113年10月14日判決終結，有該案判決、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

01 卷可佐，而原告係於上開刑事訴訟判決終結後之113年10月2
02 1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且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03 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(本院卷第7頁)。原告既於上
04 開刑事簡易判決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
05 賠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於法即有未合，應
06 以判決駁回之。惟原告得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依法提起訴
07 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12 法 官 魏玉英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5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7 書記官 蔡翔雲